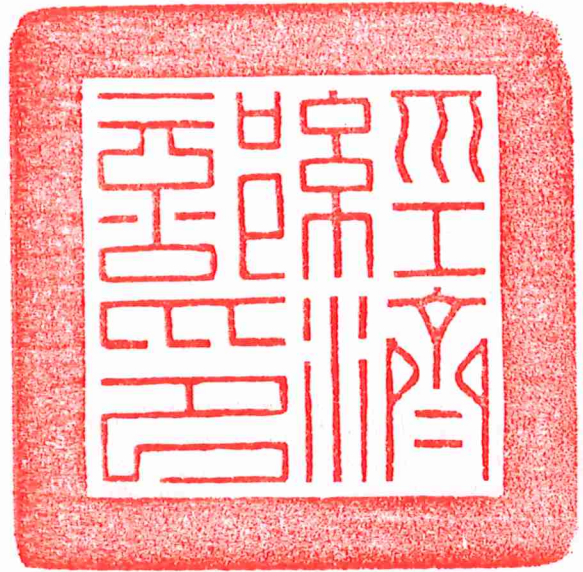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29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為務實反映國內太陽光電推動需求，使躉購費率及時反映市場現況，爰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，修正第3點第2款至第5款、第7款、第4點第2款部分內容、第16點、附表4及附表5規定；並增訂第4點第3款規定。

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